

关于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21 号

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：

根据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国际”）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少量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方正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你公司持有的皇庭国际 65 万股股票，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 0.06%。你公司作为皇庭国际第一大股东，未在上述股份被动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7 日

